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送呈各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其附屬公司，而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連同主要營運範圍載於第6至27頁之業務回顧內。

##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30元，特別股息則為每股港幣0.30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8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30元，惟須獲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儲備

本年度撥入及撥自儲備之金額與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 捐款

本集團年內之捐款為港幣一千一百萬元。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第99至102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供應商及客戶之應佔購買及銷售百分比率如下：

購買	2006	2005
最大供應商	5	3
五大供應商合計	10	11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銷售百分比率合共少於30%。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權益。

##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名稱、主要營運地點、註冊成立地點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1。

## 發行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1) Limited 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之購買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共值四億五千萬美元之7.625%之保證票據（「保證票據」），以便為本公司之債項進行再融資及籌集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保證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全部保證票據於本年底時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共值八十一億日圓之浮息保證票據（「日圓票據」），所得資金用途為一般營運資金，該等票據於二零三五年到期。日圓票據的本金及利息透過外匯掉期合約兌換為港幣，本公司實際收到相等於港幣四億元之資金。日圓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行使一次性權利，按本金之81.29%連同應計利息將日圓票據出售予發行人。全部日圓票據於本年底時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4。

## 董事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姚進榮先生已辭任董事之職，周志賢先生、羅銘韜先生及王安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常振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而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起，阮紀堂先生已辭任董事之職。除以上變更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在任董事之姓名及個人詳細資料，均載於第57至59頁。

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常振明先生之任期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榮智健先生、李松興先生、莫偉龍先生、劉基輔先生、張偉立先生，以及何厚鏘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人均符合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制訂的獨立性指引，就其個人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仍認為彼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 管理合約

本公司與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管理協議；協議之效力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一日。根據該協議，中信香港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而管理費將根據成本基準按季下期付予中信香港。該管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兩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由於榮智健先生、范鴻齡先生、莫偉龍先生及劉基輔先生均為中信香港之董事，彼等於該管理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該管理協議之副本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任何董事現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合約，並且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如下：

1.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國航」)、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中航興業有限公司(「中航興業」)、本公司以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就重組各方於國泰航空及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港龍航空」)之股權簽訂重組協議，從而使(1)港龍航空成為國泰航空之全資附屬公司，(2)國航成為國泰航空之主要股東，以及(3)國泰航空增持國航股權。於簽訂重組協議日期，本公司於港龍航空及國泰航空分別持有約28.5%及25.4%之股權。根據該重組協議，各方進行約定包括：(i)國泰航空同意以總代價港幣八十二億二千萬元(按港龍航空估值每股港幣20.00元釐定)，收購其尚未持有的所有港龍航空股份，此代價以發行價每股港幣13.50元發行新的國泰航空股份及現金港幣八億二千萬元的方式支付；(ii)太古及本公司同意以每股港幣13.50元分別向國航出售40,128,292股及359,170,636股國泰航空股份；而(iii)太古及本公司同意在完成時或之前出售若干數量的國泰航空股份，致使兩者所持之國泰航空股份於完成時分別為40%及17.50%。交易使本公司變現約港幣50億元。同日，太古、中航興業、本公司及國航亦已訂立股東協議，作為規管各方作為國泰航空股東彼此之間的關係。

太古乃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國泰航空乃太古之聯繫人士，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根據吉林省能源交通總公司(「吉林省能源」)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港傑投資有限公司(「港傑」)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港傑出售吉林新力熱電有限公司(「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中之60%權益予吉林省能源。儘管吉林省能源無須就上述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支付代價，惟吉林省能源將於完成交易前獲得有關銀行之確認函，以解除本公司就銀行授予合資公司貸款所須履行的擔保責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約為人民幣六億二千四百萬元(約港幣六億六百萬)。合資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中國吉林省擁有一間火力熱電廠。

吉林省能源乃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約佔34%權益)，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ldwin Corporation(「Eldwin」)與上海靜安城商貿有限公司(「靜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訂立之上海市產權交易合同及相關協議，Eldwin向靜安收購上海中信泰富廣場有限公司(「中信泰富廣場公司」)(該公司持有中信泰富廣場100%權益)之10%股本權益，作價人民幣二億四千五百萬元。中信泰富廣場位於上海市商貿中心的南京西路。

靜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信泰富廣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靜安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4. 根據Eldwin、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太古地產」)，以及本公司作為Eldwin之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合約」)，Eldwin向太古地產收購創資有限公司(「創資」)(於簽訂買賣合約日期，Eldwin擁有該公司83.33%權益)餘下16.67%權益及所有相關股東貸款，代價分別約為港幣二億一千四百萬元及約港幣六千六百萬元。於簽訂買賣合約日期，創資乃本公司擁有83.33%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創資則持有中信泰富廣場公司60%權益。於此第4項及上述第3項提及的收購完成後，中信泰富廣場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太古地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創資之主要股東，因此，太古地產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該計劃旨在透過(i)給予參與者額外獎賞，以鼓勵彼等繼續加倍努力為本公司締造佳績，及(ii)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參與本公司之持續業務營運，從而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2. 該計劃參與者為獲董事會邀請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
3.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i)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或(ii)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以較低者為準)之10%。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為179,983,316股，佔已發行股本約8.17%。
4. 倘參與者在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時，將導致其權益上限超逾該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上限之25%，則參與者將不獲授予購股權。
5.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十年，由授出日期起計。
6.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概不退還)辦理接納手續。
7.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8. 該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止。

自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已授出三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28.5.2002	11,550,000	18.20
1.11.2004	12,780,000	19.90
20.6.2006	15,930,000	22.10

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均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授出前之收市價為港幣22.50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在該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被註銷或作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歸納如下：

### A.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
			於06年1月 1日之結存	於0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0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06年12月 31日之結存	
榮智健	28.5.02	18.2	2,000,000	-	-	2,000,000	4.828
	1.11.04	19.9	2,000,000	-	-	2,000,000	
	5.12.05	20.5	100,000,000 (附註1)	-	-	100,000,000	
	20.6.06	22.1	-	2,000,000	-	2,000,000	
						106,000,000	
范鴻齡	20.6.06	22.1	-	1,600,000	1,600,000 (附註2)	-	-
李松興	28.5.02	18.2	1,000,000	-	-	1,000,000	0.146
	1.11.04	19.9	1,000,000	-	-	1,000,000	
	20.6.06	22.1	-	1,200,000	-	1,200,000	
						3,200,000	
榮明杰	28.5.02	18.2	300,000	-	-	300,000	0.064
	1.11.04	19.9	500,000	-	-	500,000	
	20.6.06	22.1	-	600,000	-	600,000	
						1,400,000	
張立憲	28.5.02	18.2	300,000	-	-	300,000	0.073
	1.11.04	19.9	500,000	-	-	500,000	
	20.6.06	22.1	-	800,000	-	800,000	
						1,600,000	
阮紀堂	28.5.02	18.2	500,000	-	-	500,000	0.068
	1.11.04	19.9	500,000	-	-	500,000	
	20.6.06	22.1	-	500,000	-	500,000	
						1,500,000	
莫偉龍	28.5.02	18.2	1,000,000	-	-	1,000,000	0.123
	1.11.04	19.9	1,000,000	-	-	1,000,000	
	20.6.06	22.1	-	700,000	-	700,000	
						2,700,000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06年12月 31日之結存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
			於06年1月 1日之結存	於0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0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姚進榮	28.5.02	18.2	300,000	–	–	(附註3)	(附註3)
	1.11.04	19.9	500,000	–	–		
李士林	28.5.02	18.2	300,000	–	–	300,000	0.014
劉基輔	28.5.02	18.2	300,000	–	300,000	–	
	1.11.04	19.9	500,000	–	–	500,000	
	20.6.06	22.1	–	700,000	–	700,000	
						1,200,000	0.055
周志賢	28.5.02	18.2	300,000	–	–	300,000	
	1.11.04	19.9	500,000	–	–	500,000	
	20.6.06	22.1	–	800,000	–	800,000	
						1,600,000	0.073
羅銘韜	28.5.02	18.2	250,000	–	–	250,000	
	1.11.04	19.9	500,000	–	–	500,000	
	20.6.06	22.1	–	800,000	–	800,000	
						1,550,000	0.071
王安德	1.11.04	19.9	200,000	–	–	200,000	
	20.6.06	22.1	–	500,000	–	500,000	
						700,000	0.032

附註：

1. 此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信香港授出，及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期間行使。
2.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2.918元。
3. 該名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董事職位。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期間，該名董事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其持有之購股權已包括於隨後C項內。
4. 周志賢先生、羅銘韜先生及王安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故此，該等購股權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存。

## B. 除董事以外，根據僱傭條例界定下按持續合約受聘之本公司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06年1月1日 之結存	於06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06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附註5)	於06年12月31日 之結存
28.5.02	18.2	1,550,000	–	750,000	800,000
1.11.04	19.9	3,070,000	–	651,000	2,419,000
20.6.06	22.1	–	5,730,000	–	5,730,000

附註：

5.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5.55元。

## C. 其他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06年1月1日 之結存 (附註6)	於06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附註7)	於06年12月31日 之結存
28.5.02	18.2	600,000	510,000	90,000
1.11.04	19.9	700,000	500,000	200,000

附註：

6.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按持續合約受聘之前任僱員，而該等僱員隨後已退休。

7.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2.78元。

每項可認購一股於期內授出中信泰富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即授出日)之公平價值為港幣3.92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按下列假設釐定：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平均預期授出限期釐定為3.93年
- 中信泰富股價預期波幅為每年25%(依據過往4年股價歷史變動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5%(依據過往派息記錄)
- 假設合資格獲授人之離職率為每年1%
-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股價至少為行使價之150%時將提早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 無風險利率每年為4.69%(依據於授出日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直接計入)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模式之結果，故購股權之實際價值可能因是項定價模式之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

所有於該計劃屆滿前遭沒收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失效，不得重新加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上述15,930,000股購股權已確認於本公司損益帳之總費用為港幣六千二百四十四萬五千六百元。

## 董事之證券權益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記錄，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權益如下：

### 1. 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
	個人權益 (除非另外指明)	
榮智健	400,381,000 (附註1)	18.236
范鴻齡	48,000,000 (附註2)	2.186
李松興	500,000	0.023
張立憲	30,000	0.001
阮紀堂	33,000	0.002
莫偉龍	3,200,000 (附註3)	0.146
劉基輔	340,000	0.015
周志賢	236,000	0.011
羅銘韜	3,000	0.0001
王安德	50,000	0.002
陸鍾漢	1,550,000 (附註4)	0.071
德馬雷	5,075,000 (附註5)	0.231
彼得·克萊特(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	34,100	0.002

附註：

1. 法團權益。
2. 3,000,000股股份乃法團權益及45,000,000股股份乃信託權益。
3. 信託權益。
4. 1,050,000股股份乃個人權益；500,000股股份之法團權益及500,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彼此重疊。
5. 5,000,000股股份乃法團權益及75,000股股份乃家族權益。

## 2.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各董事持有之購股權權益(被界定為非上市之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予以詳盡披露。

## 3. 於相聯法團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06年12月31日之結存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
		於06年1月1日之結存	於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	於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廢/註銷/行使		
李松興	2.3.05	15,000	-	-	25,000	0.089
	4.4.06	-	10,000			
張立憲	2.3.05	15,000	-	-	25,000	0.089
	4.4.06	-	10,000			
莫偉龍	2.3.05	15,000	-	-	25,000	0.089
	4.4.06	-	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任何權益，又或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予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股份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相聯人士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名稱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北京」)	635,919,285	28.963
中信香港	635,919,285	28.963
Heedon Corporation	496,386,285	22.608
Honpville Corporation	310,988,221	14.164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10,412,000	5.029
Gelco Enterprises Ltd.	110,412,000	5.029
Nordex Inc.	110,412,000	5.029
Paul G. Desmarais	110,412,000	5.029

中信香港透過下列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信香港之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Affluence Limited	46,089,000	2.099
Winton Corp.	30,718,000	1.399
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	101,960,000	4.644
Jetway Corp.	20,462,000	0.932
Cordia Corporation	32,258,064	1.469
Honpville Corporation	310,988,221	14.164
Hainsworth Limited	83,444,000	3.801
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	10,000,000	0.455
Raymondford Company Limited	2,823,000	0.129

Affluence Limited、Winton Corp.、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Jetway Corp.、Cordia Corporation、Honpville Corporation、Hainsworth Limited、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及Raymondford Company Limited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因此，Honpville Corporation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信北京為中信香港之直接控股公司。中信香港為Heedon Corporation、Hainsworth Limited、Affluence Limited及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Heedon Corporation為Winton Corp.、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Jetway Corp.、Kotron Company Ltd.及Honpville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Kotron Company Ltd.為Cordia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Affluence Limited為Man Yick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而Man Yick Corporation則為Raymondford Company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為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之直接控股公司。因此，中信北京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中信香港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中信香港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上述全部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Heedon Corporation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上述全部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Affluence Limited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上述由其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Man Yick Corporation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上述由其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上述由其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Kotron Company Ltd.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上述由其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是一家由Gelco Enterprises Ltd.擁有54.18%的公司，而Gelco Enterprises Ltd.則由Nordex Inc.擁有94.95%，其餘下之權益則由Paul G. Desmarais先生擁有。Nordex Inc.乃由Paul G. Desmarais先生直接擁有68%及間接擁有32%的公司。因此，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Gelco Enterprises Ltd.、Nordex Inc.及Paul G. Desmarais先生在本公司之權益均彼此重疊。

## 股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藉以提高其每股盈利，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作價		已付價格總額(港幣元)
		最高(港幣元)	最低(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	1,627,000	22.00	21.50	35,402,100

該等購回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減去該等購回股份之面值。於購回時所須支付之溢價已於保留溢利中扣除，而為數約港幣一百萬元，即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款項已從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根據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4,311,000股股份。

## 服務合約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與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而附上相關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聯屬公司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 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應佔權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固定資產	<b>3,426</b>
共同控制實體	<b>393</b>
其他財務資產	<b>2</b>
無形資產	<b>10</b>
遞延稅項資產	<b>3</b>
退休金資產	<b>28</b>
長期應收賬款	<b>2,107</b>
流動資產淨額	<b>1,985</b>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7,954</b>
長期借款	<b>(1,080)</b>
遞延稅項負債	<b>(148)</b>
股東貸款	<b>(4,697)</b>
	<b>2,029</b>

附註：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聯屬公司之應佔權益詳情於財務報表之賬目附註31中披露。

##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將依章退任，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仍維持上市條例規定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榮智健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